中央研究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百人會議室使用須知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
2.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3. 違反公序良俗。
4. 有政治、宗教、商業活動者。
5. 有安全顧慮者。
6. 擅自變更與原申請活動內容不同者。
7. 借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自行負責場地佈置，場地內外秩序、安全及交通之維護，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場地使用後即恢復原狀交還本中心，如場地及器具有損毀應負責賠償修復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及清理，其費用向使用單位單位追償。
8. 禁止將飲料、食物攜入會場使用，並嚴禁在本中心整棟大樓吸煙、嚼食口香糖及檳榔等等。
9. 若需向本中心借用視聽設備(有線及無線麥克風)、報到桌椅等器具，請填寫使用器具申請表送本中心準備。借用單位需於會議結束後會同管理單位人員檢視現場及清點借用之設備無誤後始得離場。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請轄區警察人員取締或處理：
11.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12.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13.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14.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15.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會場或其他場所者。
16.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本院者。
17. 會場佈置及使用情形應與管理單位配合，並禁止在中心門口、牆面及室外懸掛旗幟及 標語、海報。會場佈置僅限使用3M隱形膠帶，布幕限用大頭針，禁止使用其他膠帶、釘書針、雙面膠帶等及私自接電源，否則如有損壞、污穢致引起公共危險，借用單位需負一切責任及賠償。
18. 申請者變更使用日期，應於使用會場一週前以書面提出申請者變更使用日期，應於使用會場一週前以書面提出申請，僅限申請變更日期一次（以原申請核准日起二個月內），如超過期限或未變更使用日期，恕不退還款項；凡未在期限前申請變更使用或取消會場日期者，其已繳訂金，不予退還。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使用單位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19. 使用單位未依本中心規定違反情形嚴重者，本中心立即停止借用單位繼續使用會場之權利，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使用會議場地及租用各項設備，如有毀損者，借用單位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及負法律責任。
20. 禁止在會場施放任何煙火及鞭炮類之危險物品，一經禁止在會場施放任何煙火及鞭炮類之危險物品，一經發現立即停止使用會場權利並沒收已繳訂金，如有引起公共發現立即停止使用會場權利並沒收已繳訂金，如有引起公共危險，借用單位需自負責任並賠償損失。
21. 請確實遵守會場之申請使用時間，如超過申請時間影響至其他申請者使用之權利，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場地使用權，除追繳已使用之場地費用外，並於2年內不接受申請使用會場。